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3年4月12日 連絡人:廖榮寬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 089-310180

## 維護軍事紀律 強化橫向聯繫

## 本署召開臺東地區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

為因應自113年1月1日起,義務役軍事訓練期間由4月延 長為1年,重大軍法案件(如暴行犯上、抗命、聚眾鬥毆等)之 增加率與突發性,致生國軍軍紀之危害與領導統御之困境, 臺東地檢署柯宜汾檢察長依據最高檢察署密集召開與軍事 機關業務連繫會議之宗旨,於113年4月12日,在本署邀集陸 軍花東防衛指揮部、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、臺東縣後備指揮 部、臺東縣憲兵隊、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等臺東地區軍 事機關及臺東縣警察局,辦理業務聯繫會議,以建立重大軍 事案件聯繫平台,同時就偵辦軍事案件之重要議題交換意見, 期能提升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之溝通效能,凝聚共識。

會議中,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譚勇指揮官感謝柯檢察長 召開本次聯繫會議與建立聯繫平台,並指出部隊管理尤重時

效性,而在今年兵役制度變更之後,暴行犯上等案件應及時 處理,以減少領導統御上的困擾,此外,有關新聞處理,應 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,妥善溝通,再行發布。其次,陸軍臺 東地區指揮部鄭倩慧法制官與臺東憲兵隊林奇達副組長,分 別說明轄內各軍事單位與軍事業務情形,除了就各軍事單位 之聯繫平台逐一介紹,另就常肇案件態樣提供說明與建議, 而本署陳妍萩主任檢察官亦就偵辦軍事案件之重要議題與 事例,包含縮短偵辦與發布通緝期程、給予軍事機關表示意 見之機會、抗命案例與義務役的刑事執行等項目,進行專題 報告。陸軍花東指揮部法務組組長陳正琳回應建議,有關義 務役的短刑執行,可參考剩餘役期的長短,決定執行的時間, 另外譚指揮官亦建議短期刑的易刑處分,可審酌犯罪發生在 服役前或服役中者,再研議處理。本次會議過程討論熱烈, 議題深入,也建立了多項執法共識。

柯檢察長重申,針對重大軍法案件,本署秉持迅速偵辦, 妥適實行強制處分程序,及與軍事機關持續協調、溝通之目標,建立聯繫平台,各軍事機關也可即時通報憲兵單位與本 署,讓司法迅速介入,以保全證據,完備偵查程序,而近期 亦因本署或各軍事機關之業務需求,本署持續與國防部所屬 各軍事機關交換意見,另已排定期程,指派(主任)檢察官前 往軍事機關實施法律宣導活動,相信藉著常態性的交流互動 機制,同時透過犯罪預防、偵查、審判與刑事執行等不同的 面向,必定能將司法正向之力緊密結合於軍事機關中,維護 國軍軍紀,確保國家安全。



